

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XZQTD177 号地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XZQTD177 号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XZQTD177 号地块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以西、扶疏路以南地块，为新建项目。本次验收针对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XZQTD177 号地块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XZQTD177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2 月 7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环建审（新）字【2016】211 号）。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2 月。项目从环评审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XZQTD177 号地块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①本项目环评阶段设置一个燃气调压站位于项目区西侧，8#住宅楼北侧，距离最近的住宅楼约 20 米，实际建设过程中位于项目区南侧，1#住宅楼西北侧，距最近的 1#住宅楼约 10.8m；

②本项目环评阶段设置 1 座生活水泵房位于 8#住宅楼西南侧地下室，与周边住宅有主体隔断，不在住宅楼垂直下方，实际建设过程中位于 5#和 7#住宅楼之间地下 1 层，正上方无居民楼，与 5#、7#住宅楼有主体隔断；

③本项目环评阶段设置 1 座消防水泵房位于 9#住宅楼西侧地下室，与周边住宅有主体隔断，不在住宅楼垂直下方，实际建设过程中位于 8#住宅楼西侧地下 1 层，正上方无居民楼，与 8#住宅楼有主体隔断；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验收范围内其余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污水为生活废水、商业办公废水、配套公建废水、社区卫生服务站废水和后期入驻商业部分经营餐饮业产生的含油污水。社区卫生服务站废水经单独的污水管网收集后，通过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期入驻的餐饮企业，其商业厨房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留位置）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它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区内各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符合验收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入住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居民生活油烟、商业餐饮油烟和恶臭。

居民入住后居民生活油烟通过安装脱排油烟机，引入建筑内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本次项目建设仅预留烟道和油烟净化器安装位置。

商业入驻后产生的餐饮油烟必须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进行排放，本次项目建设仅预留烟道和油烟净化器安装位置。

汽车尾气主要来自设置的机动车地下停车场及地面停车场，地上停车废气采取自然通风，地下停车场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和送风系统（自然补风或机械送风），每小时 6 次换气，每小时 5 次补风，地下车库排风引至室外竖井排放，竖井均设在绿地带内，排风口离室外地坪高度大于 2.5 米。待居民入住后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

加强通风及排气系统处理后自然排放。

恶臭主要为生活垃圾恶臭和公厕恶臭。生活垃圾恶臭采用密闭的垃圾桶收集，设置了垃圾临时集中堆放处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垃圾桶及垃圾临时集中堆放处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小区内生活垃圾做到一日一清。公厕恶臭采用强制抽排风系统进行处理；已加强周边绿化并设置绿化带，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治理措施达到环评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为水泵房、风机房、配电房、燃气调压站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地下车库、车流的交通噪声和商业、居住等行为的社会噪声。部分住宅楼和商业楼设置了架空层，住宅楼和商业楼均安装了双层中空玻璃。生活水泵、消防水泵、变压器、风机等均设置在专门设备房内，并安装减振基座，地下停车场排风口设置在住宅楼架空层内或绿化内，风机用减振弹簧吊在半空。燃气调压站设置在绿化带内。综上，经上述措施治理后，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商业区边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8.3dB（A）**，夜间最大值为**49.4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中2类标准；项目区内部公建设施（配电房、开闭所和燃气调压站等）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7dB（A）**，夜间最大值为**48.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项目西侧和南侧边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7.1dB（A），夜间最大值为4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项目区东侧和北侧边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8.3dB（A），夜间最大值为49.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临街首排建筑室内噪声昼间最大值为43.6dB（A），夜间最大值为36.9dB（A），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要求，即昼间 $\leq 45\text{dB(A)}$ 、夜间 $\leq 37\text{dB(A)}$ 。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XZQTD177 号地块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制定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制度，明确环保专职人员。